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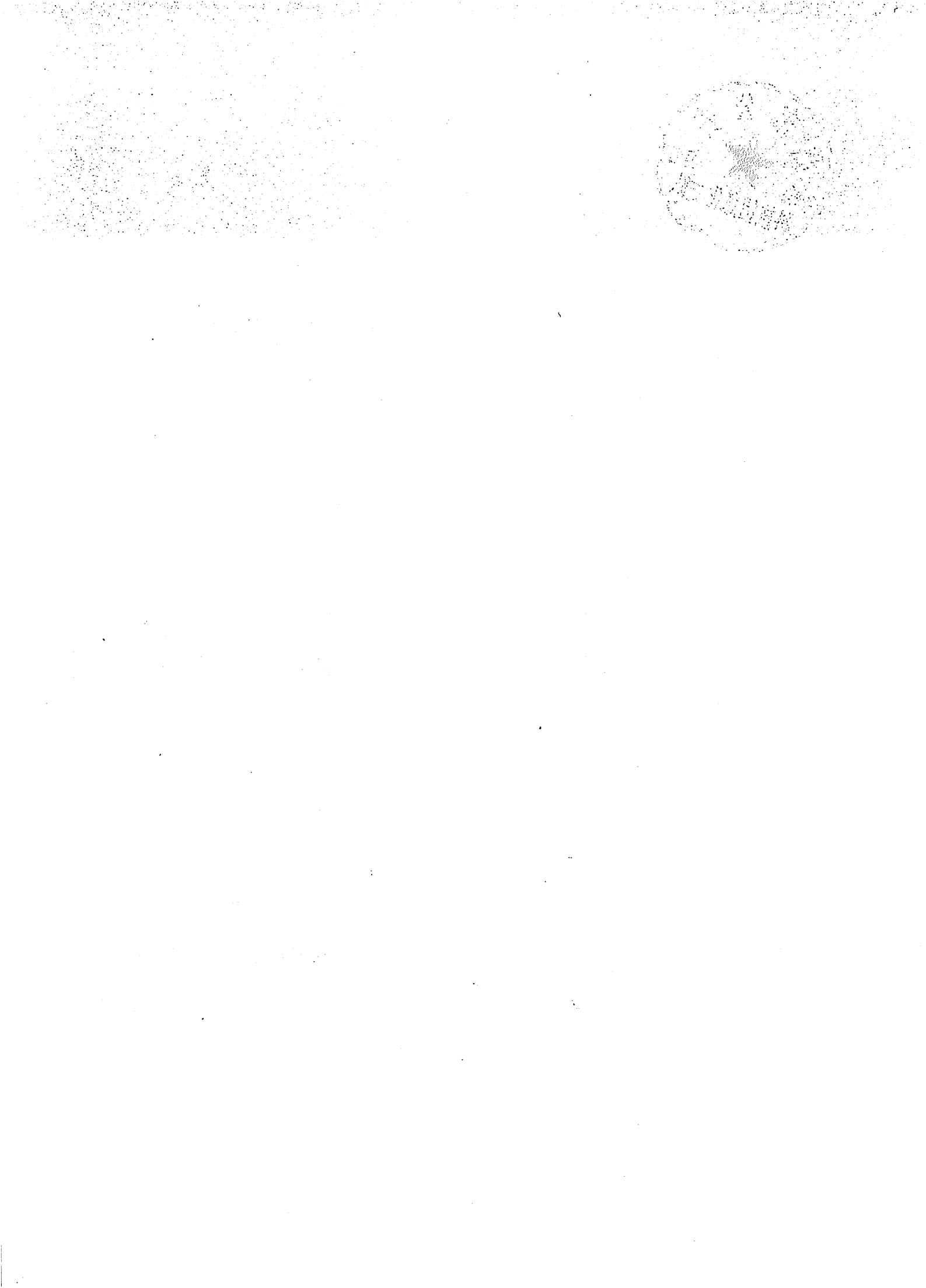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公安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18813854037 联系人：许旻
3 中介服务名称	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



		<p>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p> <p>(7)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派出的 2 名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该证书由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后颁发）。</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监理工程师在响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响应的，可提供该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授权书。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为响应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文件。)</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对“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主体项目”，总投资额约 5962.826 万元）实行全方位监理。服务费用上限为 40 万元。</p>

		<p>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把关。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较为详尽的《项目监理流程方案》。</p> <p>4. 服务成果要求：</p> <p>(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编写监理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利用监理方法按计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p> <p>(2) 保密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签订《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2、附件 3），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附件 2、附件 3 的保密相关规定。项目验收后，中介服务机构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本次项目采购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限说明：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本项目服务期至主体项

		<p>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结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p> <p>2.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三新南路 18 号惠州市公安局。</p> <p>3.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若中介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资金落实，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主体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毕。</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中选金额为包干价，响应方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力成本、维护成本、培训成本等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价格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广东省、惠州市有关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市场行情，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结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业主实际需求，在合同签订时明确验收条款。</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50%。</li> <li>2. 第二笔款：服务期满 1 年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50%。</li> <li>3. 第二年度在确保不超过市政数局当年审核项目预算金额上限及落实项目资金后再签订相应年度的合同。</li> <li>4.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申请付款，且必须附上相应的发票。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采购</li> </ol>

		<p>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不由此追究中介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p>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